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嶸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旺

　　張志銘

上訴人兼法定

代理人即附帶

被　上訴人　余宗庭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益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穩如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張順成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　楊國強

訴訟代理人　盧之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24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